

桃園市召會 聖徒關懷暨急難基金扶助辦法

『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精明；因為今世之子對待自己的世代，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。…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，為自己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』路十六 8-9

『關於供給聖徒的事，…因為這服事的供應，不但補足聖徒的缺乏，也藉着許多對神的感謝而洋溢。』林後九章 1，12 節

- 1 **緣起**：自 2019 年疫情起，外在環境變動甚劇；致有些聖徒經濟困頓，影響生計。總法人內部成立基金，以人性的顧惜，協助有需求的聖徒減輕生活經濟的壓力，渡過難關。
- 2 **經費來源**：財團法人桃園教會聚會所，所屬各會所當月一般奉獻款之收入，提列 1/100(1%)為原則，撥入基金帳目累積之。
- 3 **實施方式**，除先協助所需聖徒申請政府相關之濟助措施之外，並經負責弟兄之家訪或確認，以及考量其屬靈光景和正確態度；同時考量其個人奉獻包之收取情形後，始得適用本辦法。並以下列對象為**扶助範圍**：
 - (A)長年臥病在家的較年長聖徒。
 - (B)社會弱勢之聖徒家庭或個人。
 - (C)因疫情或其他因素，長期失業或無法工作，致影響家庭經濟生計。
 - (D)突然遭逢重大意外或變故之家庭或個人，致生活經濟狀況受影響。
 - (E)原春節孤老及鰥寡孤獨年終送暖案。
 - (F)已受浸的召會青少年，申請為得榮少年。
- 4 **申請程序**：由各區/排及各專項服事者提報，經各會所區負責、會所負責或各專項負責弟兄家訪確認，填申請表(如附件)；再經各會所長老或大區服事者審核簽認後，交總執事室核定。
- 5 **申請方式**：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申請額度分為六級：1,000-2,000-3,000-5,000-8,000-10,000 元。
6. 本辦法經總執事室訂定後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